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环保检测服务)

项　目　名　称：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供暖锅炉尾气排放等环保检测服务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陕西志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2　月 28　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供暖锅炉尾气排放等环保检测服务（YCZC-2026-J052），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供暖锅炉尾气排放等环保检测服务工作。

2. 技术服务内容：1. 锅炉废弃监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2. 雨水监测：悬浮物、化学需氧量；3. 噪声监测。

3. 是否允许分包：是 □ 否☑；

4. 分包内容：_____/_____

5. 分包单位：_____/_____；

6. 技术服务方式：监测后出具监测报告；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委托所在地；

2. 技术服务规范：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

3. 技术服务频次：锅炉监测5次；雨水及噪声各1次。

4. 技术服务时间：一个采暖季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生产工艺资料；

（2） 环保设备技术资料；

（3） 执行的相关标准；

2.提供工作条件：按乙方完成监测需要提供相应条件；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自行监测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监测服务费为(含税)：￥3920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2.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甲方需在签订合同时支付总金额的30%,待乙方完成所有监测工作后将监测费用全款付清；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陕西志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兴路支行

帐号：61050168930000000436

3.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的发票。

甲方需要发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口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甲方需提供开户行、账号、税号、电话、开票地址）

第五条双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和 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3.泄密责任：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乙方: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

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生产工艺等承担保密义务；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涉及到相关工作的所有人员；

3.泄密责任：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如果任意一方单方面擅自解除合同，提出解除合同的 一方需要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若甲方违约，在此过程中乙方所产生的监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乙方违约，则需 向甲方退还预付款，并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2. 甲方在乙方监测工作完成后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当向乙方支付全额的监测费用。

3. 委托人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受托人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5 %的违约金

4.当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

第七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 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5日内予以答

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八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监测服务工作的形式：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为甲方办理自行监测。

2.监测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完成自行监测并出具报告。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时；

2.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或样品不能按照乙方要求提供；

3.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自行监测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4.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提交的监测报告，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第十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 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延长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认的其它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 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 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订立并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贰 份，

采购中心备案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延长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崔玉明	单位名称：陕西志伟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杨志伟